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二年制 應用外語系 課程科目表 (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101.4.16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 課 時 數								備 註	
				第 一 學 年				第 二 學 年					
				上 學 期		下 學 期		上 學 期		下 學 期			
				授 課	實 習	授 課	實 習	授 課	實 習	授 課	實 習		
通識課程	本國文學學群	2	2			2							
	應用英文學群	2	2	2									
	社會學群	2	2					2					
	藝術學群	2	2							2			
	通識必選學群	2	2							2			
	體育	0	4	2		2							二年級體育為選修課程，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
	體育	(2)	(4)					(2)		(2)			
小 計		10	14	4	0	4	0	2	0	4	0		
專業必修科目	英文選讀	2	2			2							
	進階英文寫作(一)	2	2	2									英語文訓練
	進階英文寫作(二)	2	2			2							
	英語商務溝通	4	4	2		2							經貿
	貿易英文書信	4	4					2		2			
	英美名著選讀	4	4	2		2							文學文化與多元應用
	中英筆譯	4	4	2		2							
	中英口譯	4	4					2		2			英語教學與專業英文
	語言學	4	4	2		2							
	研究方法	4	4	2		2							
英文專題製作	3	3					3						
小 計		37	37	12	0	14	0	7	0	4	0		
專業選修科目	英語修辭學	4	4	2		2							英語文訓練
	英語演講與辯論	4	4					2		2			
	英語商務談判	4	4					2		2			
	國際事務專題(一)	2	2	2									
	國際事務專題(二)	2	2			2							
	觀光英文	2	2	2									經貿
	航空英文	2	2			2							
	國際會議實務演練	2	2			2							
	整合行銷傳播	4	4					2		2			
	兒童文學概論	2	2	2									
	兒童文學選讀	2	2			2							
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	2	2					2					
	西洋人文經典選讀	2	2							2			文學文化與多元應用
	電影文學賞析	2	2	2									
	電影文本分析	2	2			2							
	語言與文化	2	2			2							
	新聞日文閱讀	4	4	2		2							
	影視翻譯	4	4					2		2			英語教學與專業英文
	英語教學概論	2	2	2									*6配套課程，選修者應二門課皆修習完成。
	英語教材與教法	2	2			2							
英語語音學	4	4	2		2							英語教學與專業英文	
字源學	4	4					2		2			英文	
應用日語(一)	4	4	2		2							*3左列第二外語課程必選一種語言，且需修習2學年4學期，共計8學	
應用日語(二)	4	4					2		2				
應用法語(一)	4	4	2		2								
應用法語(二)	4	4					2		2				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二年制 應用外語系 課程科目表 (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101.4.16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 課 時 數								備 註
				第 一 學 年				第 二 學 年				
				上 學 期		下 學 期		上 學 期		下 學 期		
				授 課	實 習	授 課	實 習	授 課	實 習	授 課	實 習	
專業選修科目	應用西班牙語(一)	4	4	2		2						外語 分8小時。同一科目上下學期修習成績及格者，始列入畢業學分。
	應用西班牙語(二)	4	4					2		2		
	應用德語(一)	4	4	2		2						
	應用德語(二)	4	4					2		2		
	電腦軟體應用	4	4					2		2		文學文化與多元應用
	英語實習	1	4				4					
	外語實習	1	3		3		3		3		3	每學期皆可開設
	寒暑期外語實習	1	160		40		40		40		40	1個月完成
	寒暑期外語實習	1	160		20		20		20		20	2個月完成
	寒暑期外語實習	2	320		40		40		40		40	2個月完成
	「外語專題講座」	1	1					1				*7該課程為聘請國外師資授課。
	進階英語聽講(畢輔)	(2)	(2)							(2)		*1為畢業門檻配套課程，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進階英語讀寫(畢輔)	(2)	(2)							(2)			
小 計		103	744	24	103	28	107	23	103	22	103	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72 (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5學分)

備註：

- 依據「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規定：【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應通過「全民英檢中高級(複試)」或TOEFL(網路托福 iBT 80)或TOEIC(800)或IELTS(6.0)或任何一種測驗或其他語言檢定門檻規定，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(正本及影本)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第15週前送至本校該系辦公室登錄，以作為該項「外語能力鑑定」通過之評定依據。若畢業前未通過者，應於畢業當年度(二技二年級)必修習「進階英語聽講」及「進階英語讀寫」共四學分四小時，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。】
- 依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：【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「服務學習課程」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。】
- 第二外語學群須選定一種語言，且必選修8學分8小時，轉學生則不得選修與轉入前一學制所主修第二外語相同語言。
- 選修課程得視每學期排課及教師授課情況作適當調整，本系保留增加或減少選修課程的權利。
- 學年課程需修習上、下兩學期均修習及格者，准予納入畢業學分。
- 「英語教學概論」及「英語教材教法」為配套課程，選修者應二門課皆修習，若因特殊原因擬僅修其中之一者，應先行經任課教師簽核同意。
- 「外語專題講座」：該課程為聘請國外師資授課。
- 學生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「外語實習」課程，得採計學分上限為9學分。

本課程科目表經

- (100/12/8)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1次本位課程審查會議通過。
 (100/12/20)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2次本位課程審查會議通過。
 (101/3/5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。
 (101/03/27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 (101/4/16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 (101/05/15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追認。
 (101/04/20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 (101/04/20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務會議審議。
 (101/11/14)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。
 (101/11/22)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。
 (101/11/30)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 (102/3/5)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。
 (102/05/17)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